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方位

池泽新 黄敏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世纪新阶段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坚持不懈地推进新农村建设,需要从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角度,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方位。

关键词: 社会主义新农村;历史方位;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6924(2014)01-0055-09

Historical Position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in China

CHI Ze-xin, HUANG Mi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is a magnificent historical task for China in its great process to realize a well-off society, further the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untryside.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task in current and future China, it is significant to make sure about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in realizing the China Dream.

Key words: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historical position; modernization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把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开放的重要目标。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方位,对于坚持不懈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于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项亘古未有的伟大事业,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三步走”的战略设想。即: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内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第二步,从1991年到20世纪末,国内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00年,“三步走”战略的第一、第二步目标顺利实现。在这个基础上,党的十五大把第三步目标进一步具体化,提出了新的“三步走”战略。即:21世纪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

收稿日期:2013-11-15 修回日期:2013-12-3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363023、70863005)和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7GXQ4D163)

作者简介:池泽新(1966—),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建党 100 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国 100 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十七大根据新的“三步走”的精神实质,在具体目标上作了进一步阐述,明确提出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 100 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 100 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八大重新表述和突出强调了“两个百年目标”,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特别是城乡差距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艰巨任务在农村表现尤为突出。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04 年全国农村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仅为 21.6%。其中,农村经济发展的实现程度为 12.1%,农村社会发展的实现程度为 33.1%,农村民主法制的实现程度为 69%,农村人口素质的实现程度为 15%,农民生活质量的实现程度为 28.7%,农村资源环境的实现程度为 -22.4%^[1]。可见,农村全面小康的实现程度还很低,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

进入新世纪以来,加快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党和政府“三农”政策的主线。在 2003 年 1 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提出“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在此后反复重申,进一步提出了“两个阶段和两个反哺”的重要论断。2005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在关于“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意见讨论中,提出了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意见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思想。2005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正式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列为首要战略任务,并在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政策要求。在总结各地新农村建设良好开局的基础上,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并强化了一系列惠农措施。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目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了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保持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突出强调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极端重要性,并较大幅度增加了农业补贴。在 2009 年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多年不遇的自然灾害的重大考验之后,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了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紧迫性,要求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针对我国频繁发生严重水旱灾害,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暴露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的问题,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面对我国耕地和淡水资源短缺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刻指出,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本出路在科技,必须坚持科教兴农战略,把农业科技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强调,必须固本强基,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以及党和政府对“三农”问题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我们不难看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直接关系到我国能否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战略部署。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加快农村全面建设与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

(一) 不同历史时期围绕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进行的艰辛探索

回顾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我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问题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围绕如何促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一系列深刻变革和艰辛探索。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土地制度变革和农业合作化为核心的实践探索 基于中国革命的基本问

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的正确判断,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1931年,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土地革命路线和“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在原耕地基础上,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土地分配方法,明确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根本方向。抗日战争时期,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调动了广大农民的抗日积极性。解放战争时期,进行土地革命的条件日渐成熟。1945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减租减息的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的讲话中,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些土地政策在中国革命的不同时期对解决农民的基本生存保障、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把农业的恢复看作整个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强调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通过土地制度的变革,采取组织互助组、兴修水利、发放农贷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

首先,进行了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1950年6月,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代表中共中央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的工业化开辟道路。1950年6月30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作为在全国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据。与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相比,《土地改革法》在若干政策上作了新的规定。例如,由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由没收地主在农村的一切财产,改变为只没收其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以及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等等。在明确政策思想、制定法律法规、动员组织群众等一系列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从1950年冬季开始,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展开。依据党制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总路线,土改工作有序进行。至1952年底,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连同老解放区(1.2亿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的农业人口已占全国农业人口的90%以上。在整个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征收了约7亿亩土地,分给了约3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免除了土地改革前农民每年向地主交纳的高达3000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至70%^[2]。

土地改革之后,我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资料,全国土地改革前,占农户总数不到7%的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的50%以上;而占全国农户57%以上的贫农、雇农,仅占有耕地总数的14%,处于无地或少地状态,地主人均占有耕地为贫雇农的二、三十倍。土地改革之后,占农村人口92.1%的贫农、中农,占有全部耕地的91.4%;原来占农村人口7.9%的地主富农,只占有全部耕地的8.6%。

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变成了现实,长期被束缚的农村生产力获得了历史空前的大解放,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生活状况迅速改善。粮食、棉花、油料的产量,1951年比1950年分别增长8.7%、48.8%、22.4%,1952年又比1951年分别增长14.1%、26.5%、12.5%^[3]。1953年,农民净货币收入比1949年增长123.6%,每人平均净货币收入增长111.4%;农民的购买力比1949年增长111%,平均每户消费品购买力增长1倍。1953年同1950年相比,农民留用粮食增长28.2%,其中生活用粮增长8.6%^{[4]101}。

其次,为了巩固土地改革的制度成果,针对农村土改后出现的某种分化现象,避免产生新的两极分化,党和政府积极提倡和鼓励农村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颁布实施,强调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要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至1952年底,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40%左右,比1950年增加了3倍。互助组发展到802.6万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75.6万个,参加的农户1144.8万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 644 个,参加农户 5.9 万户,平均每个社 16.2 户。此外,全国组织具有示范作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 个^{[4]134}。实践表明,发展不同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愿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再次,兴修水利,发放农贷。针对历年严重的水旱灾害造成的巨大危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加强了水利建设。1950 年至 1952 年,全国农林水利投资总额 10.3 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14.14%,其中大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工程。至 1952 年底,全国 4.2 万公里的江河堤防绝大部分进行了整修和加固,官厅水库、佛子岭水库、三河闸等一批水利基础设施也动工修建或者完成了主要工程。同期,国家共发放农业贷款 15.7 亿元,帮助农民解决缺乏农具、种子、肥料、牲畜等问题^{[4]126}。

1953 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需要,引导经过土地改革之后的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农村发展的主要任务。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农村的互助合作事业得到稳步发展。1953 年,互助组达到 745 万个,参加农户 1 332.8 万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 万个,参加农户 27.5 万户,平均每社 18.3 户。由于工作比较扎实,生产组织程度比较适当,90% 以上的互助组、初级社实现增产,初步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4]223}。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严重短缺问题,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农业合作化运动受到进一步的重视和加强。至 1955 年,经过发展、整顿之后保留下来的初级社达到 65 万个,其中 80% 以上实现了增产,为实现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奠定了初步基础^{[4]234}。

为了尽快解决国家工业化对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年年增长的需要与农业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尖锐矛盾,在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等办法存在困难的情况下,农业合作化被认为“是一种投资最少、收效最大、收效最快的农业增产办法”。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由组织起来的农民用集体的力量来搞水利、积肥、改良工具和种子、改进耕作技术等等,就能使个体农民难以单独进行的多种增产措施得以实现。基于这一认识,农业合作化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掀起高潮。从 1955 年 6 月到 12 月下旬,仅半年时间,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由 1 690 万户增加到 7 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由 14.2% 上升到 63.3%。至 1956 年 1 月,这一比例再度突破,达到 80.3%。到 1956 年底,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总户数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初级社户数只占 8.5%,高级社户数占 87.8%^{[4]343-344}。仅仅 1956 年一个年头,农业合作化就基本完成由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的过渡。这一阶段的合作化尽管步子走得太快,但农业合作化的完成,标志着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中国土地的公有化,亿万农民彻底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合作经济的道路,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历史时期。

2.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快速推进及其“左”倾错误的艰难纠正 在农业生产基本完成合作化的情况下,为了尽快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发展,在兴修水利、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的过程中,一般以村为单位的农业合作社(高级社)进行了以乡为单位的合并,目的是增强集体协作的力量,解决小型农业合作社不能解决和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一做法实际上也确实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4]493}。但在“大跃进”的背景下,这种出于农田基本建设需要的“小社并大社”^{[4]493}却迅速演变成不顾客观条件、争相推动农业集体生产组织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的一场普遍的群众性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至 1958 年 10 月底,全国农村建立人民公社 26 000 多个,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99% 以上,标志着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它既是一个经济组织,也是一级政权机构;既要负责全社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也要管理工、农、商、学、兵(民兵)等各方面的工作。人民公社内部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又划分为若干个生产队,在组织运行上,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劳动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将所有劳动力按照军队建制组织起来,实行统一指挥,采用参加战斗的办法进行部署和调动。

由于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纯,脱离了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仅造成对农民的剥夺,而且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灾难性的破坏,需要在一些关系重大的问题上进行纠正。1958 年 11 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初步纠正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的思想认识,阐述了几个重大的政策和理论问题,明

确指出: (1) 必须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种界限, 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 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 不等于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 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2) 要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 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 无疑是空想的。(3) 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 必须正确地分配收入。针对公社化要求把个人现有的消费财产拿来重分的误解, 明确规定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存款, 在公社化以后, 仍然归社员所有。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家畜和家禽等, 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条件下, 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 这些政策规定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 第二次郑州会议召开, 对人民公社体制存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两种倾向进行纠正, 确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遏制“共产风”的基本政策即“队为基础、等价交换、按劳分配”, 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原先设想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模式。

由于在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中错误地发动了“反右倾”斗争, 致使“大跃进”错误继续发展, 农村人民公社再度刮起“共产风”。1959年12月, 中央召开浙、皖、苏、沪四省(市)座谈会, 提出三到五年或者五年左右实现从“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的过渡, 各地因此纷纷大办社有工业、养猪场和水利事业, 无偿地从大队、生产队抽调劳动力、资金和财物, “共产风”重新刮了起来, 又一次严重侵犯了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农民群众的利益, 对刚刚有所恢复的农村经济造成新的破坏。

面对“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全面紧张, 1960年11月, 党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 成为扭转农村严重形势的起点。《紧急指示信》规定了12条政策, 主要是: 重申“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彻底清理“一平二调”, 坚决退赔;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恢复农村集市, 等等^{[5]572}。《紧急指示信》贯彻落实以后, 农民群众的情绪和干劲逐渐回升, 农业生产开始出现新的面貌。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之后, 在全党兴起调查研究之风的过程中, 中央发现生产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和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两个重大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 为了解决包括这两个平均主义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 党中央于1961年5月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 在重申“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是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的基础上, 明确要求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不宜过大, 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 以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同时, 对群众反映意见最大的公共食堂和供给制问题提出了明确意见, 明令取消供给制, 并规定“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 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此后, 针对农村多年来所发生的且还没有得到解决的瞒产私分、社员生产不积极等问题, 1962年2月, 中央发文, 明确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之后, 农民积极性大大提高, 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在许多地方自发地发展起来。实践表明, 凡是实行了包产到户的, 效果大都较好, 很受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欢迎^{[5]611}。对于农民群众的这一自发探索, 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 党内的意见逐渐趋于肯定, 使之合法化的呼声不断增强。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 实际上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提供了支持。

1967年至1968年间, 我国农业生产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干扰, 连续2年处于下降和停滞局面。“三自一包”(指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四大自由”(指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和租地自由)和“工分挂帅”受到猛烈批判, 一些地区迫于政治上的压力, 减少或者取消了自留地, 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关闭农村集市贸易。

1970年开始, “农业六十条”等一系列曾被批判和废弃的行之有效的基本政策被强调继续贯彻执行。1970年8月至10月, 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强调: 农村人民公社现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关于自留地制度, 一般不要变动; 对运动中新出现的问题, 特别是牵涉到所有制的问题, 要慎重对待; 在保证集体经济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 社员可以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要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反对平均主义; 在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前提下, 要允许生产队有因地制宜种植的灵活性; 要积极推广农业先进技术, 加速农业发展等等。这些政策规定初步扭转了农村工作中的混乱状态, 农村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又高涨起来。

粉碎“四人帮”后,农村开始了以突破“左”的农村政策为核心的拨乱反正。一些地方针对农村“左”的政策仍在延续,尤其是针对不切实际地推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穷过渡”政策深感忧虑,强烈希望进行大胆调整,安徽和四川率先尝试。

1977年11月,中共安徽省委颁布《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允许生产队根据农活特点建立不同的生产责任制,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减轻社队和社员的负担;落实按劳分配政策;粮食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农村干部群众对公布的政策规定表示热烈拥护,尤其对“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一条最为欢迎。时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对此评价认为,不尊重生产队自主权,是我们过去农村工作中许多错误的根源,“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6]。

1978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将农民的自留地由占总耕地面积的7%扩大到15%;取消不准农民搞家庭副业和不准农民自销多余产品的禁令;恢复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实行因地制宜种植农作物的方针;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支持农民采取包产到组的形式经营土地;鼓励发展多种经营等等。这些措施促使四川省的农业形势迅速好转起来。

其他地方也进行了类似的政策调整。1977年底,甘肃省停止“一平二调”,减轻农民负担,允许对农作物采取定额管理、包工到作业组的做法。1978年初,广东省纠正“一平二调”,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调整甘蔗收购政策,恢复加价和奖售的办法。1978年7月,新疆决定在牧区实行划分作业组,定劳力、定质量、定工分、定草场,多劳多得、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1978年8月,西藏决定从实际出发发展畜牧业,保护草场,不准再垦草原;生产队成立作业组,实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等制度,纠正按人头、年龄、出身成分、政治表现评工记分的做法。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都受到当地群众的普遍欢迎,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5]1035}。

1978年夏秋之际,安徽省遭遇百年罕见的旱灾,6000多万亩农田受灾,400多万人口的地区人畜用水发生困难,秋种难以开展。作为应对严重旱灾的一项政策措施,安徽省委决定将凡是集体无法耕种的土地,借给社员耕种,谁种谁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此举大大激发了农民的抗灾自救积极性,全省的秋种计划不仅迅速完成,还增加了1000多万亩面积。这种“借地度荒”的做法,在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公社的部分社队催生了包产到户,并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影响下,受到保护。此后,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悄悄实行包干到户的做法,把耕地全部分到农户,允许农户在完成上交国家、集体的任务后,剩下的收成全部归自己^{[6]1036}。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包产到组等农民群众创造的经营形式在突破“左”的农村政策的探索中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彻底地改变了人民公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生产管理体制。此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广泛兴起,实行了20多年的人民公社体制宣告解体。

经过新中国成立之后一系列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制度、政策的实施,我国农业和农村获得了新的发展,相比旧中国取得了巨大进步。这是毫无疑问的。推动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进步的主要原因在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实现了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长期期盼;通过典型示范、自愿互利、国家扶持政策引导的农业合作化让广大农民在获得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之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着眼于增强农业和农村对国家工业化的支持能力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但是,由于底子薄、人口多、起点低、时间短,加之“左”的错误干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尽管获得了新的发展,但其水平仍然很低,农业和农村的落后面貌尤其是农民的贫困落后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1978年,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133.57元;人均纯收入不到100元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国约有1.2亿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这就是国际上当时所描述的中国“均贫”现象,这种状况决定了“穷则思变”的必然,农村改革因此在中华大地波澜壮阔地展开。

(二)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

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中国农村改革以变革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突破,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标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效,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发挥,农产品供给短缺状况获得空前改善,为推进城市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物质基础。现在回过头来看,家庭承包责任制

的推行在短短几年之间能够释放出如此巨大的“能量”,并不是偶然的,具有三个方面的深刻原因:一是家庭承包制找到了适合农业生产特点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亦即以家庭为单位来组织农业的直接生产任务适合农业生产具有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根本特点;二是家庭承包制切合我国农业生产力的总体水平和基本状况,特别是适合落后地区农业生产力的状况;三是家庭承包制将广大农民从传统“一大二公”、“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和高度集中的集体经济管理模式中解脱出来,发挥了自主和自由的制度因素作用,释放了潜在的生产力。

根据权威观点^[7],中国农村改革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1978年至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最初在农村内部,改革人民公社的经营体制,标志是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发展生产。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至新旧世纪之交,主要是在农产品的供给丰富之后,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其标志是寻求、培育市场机制。第三阶段,进入新世纪以来,即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标志是党的“十六大”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紧密地融合起来,从根本上寻求城乡二元结构关系的突破,建立新的统筹城乡发展机制。

另一种权威观点^[8]将中国农村改革细分为四个阶段:1979年至1984年为第一阶段,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拉开改革开放序幕,到1984年农业全面高速增长,人们称之为“黄金阶段”。1985年至1992年为第二阶段,重点改革农产品统购和派购制度,焦点是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方向是逐步放开农产品流通,至1993年,中央宣布取消统购统销体制。1993年至2003年为第三阶段,受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结束了市场经济“姓资”与“姓社”争论的推动,加上2次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农业在一度获得新一轮的增长之后因强调调整产业结构出现偏颇陷入了新的徘徊波动。这个阶段总的看改革滞缓、波动较大,城乡差距拉大,“三农”问题突出。2003年之后为第四阶段,“三农”问题上升到党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粮食连续增产,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学术界有人称之为“农业新政”时代的开启。

迄今为止的中国农村改革,不论具体划分为三个阶段还是四个阶段,所归纳的进程与特点都大同小异,至少清晰地总结与表达了以下三点:

第一,中国农村改革是从重塑农户或农家经济开始的。农户或农家经济的地位在我国农村几经变迁。新民主主义时期,在解放区,通过土地改革,一部分缺地、少地的农户分得了土地,以小农经济为特征的农户经济在广大农村作为新生力量正式确立。新中国成立后,先行延续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在广大农村全面推行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以个体经济为特征的农户经济在全国大面积确立。在此基础上,紧随其后,对个体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引导农民走向合作,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在经历了短暂的保留个体农业内核的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之后,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推行了“一平二调”、“一大二公”为特点的人民公社,直至农村改革之前,长期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农户经济的主体性被彻底限制,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劳动、统一分配成为常态。以“松绑”为俗称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出现,标志着长期受到压抑和限制的农户经济重新开始恢复主体性,农户作为农村基本的生产单元重新获得确认,到家庭承包制大范围推行,农户作为农村基层的经济活动角色和经济实体再次获得新生。因此,尽管在农村改革之初,针对的问题是人民公社体制,但从变革人民公社体制之后留下的改革成果看,农户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确立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中国农村改革也可以说是从重塑农户的经济地位开始的。

第二,中国农村改革的系统推进是循着先生产领域、后流通领域再到生产与流通整体结合的逻辑向前发展的。长期实行人民公社体制不但没有在农村让广大农民富裕起来,反而产生全国40%的农民吃不饱肚子的极端贫困局面。“穷则思变”,为了解决因为粮棉油等物质匮乏带来的温饱问题,农村改革率先从制约农村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入手,破除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千家万户从旧体制中解脱出来,直接面向农业生产第一线。农民按照“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就是自己的”分配原则,在承包的土地上独立自主地决策、组织、管理具体农业生产活动,成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基本主体。家庭承包制的推行在短短几年之内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供给短缺状况显著改观。由于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制约,主要农产品“恐少”、“恐多”的症状迅速出现,一时间“卖粮难”、“卖棉难”在全国蔓延,改革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农产品统购统销体制迫在

眉睫。因此,农村改革步入以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的阶段,核心是逐步缩小计划流通的范围,扩大市场流通的空间,借以培育农产品市场,让市场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结束了对于市场经济性质的争论。1993年中央宣布结束农产品统购统销体制,绝大多数农产品流通彻底放开。随着市场对农村经济繁荣和农业发展所起的资源配置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农村改革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全国农村铺开,标志着农村改革进入了同时着眼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的新阶段。

第三,中国农村改革面临的深层制约是城乡二元结构。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从有利于国家工业化战略的实施出发,我国选择了城市偏向政策,城乡经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而被分割,城市和农村成为各自相对封闭的经济社会系统。将城乡分割开来的手段主要依靠一系列重大政策和制度安排。例如,在城乡产业布局上,实行农村单一发展农业、城市发展工业的二元产业政策,把农业产业链中的产供销、贸工农也分割开来;在生产要素的管理上,实行计划配置,特别是推行城乡隔离的二元就业政策和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人为地阻隔城乡之间要素的自由流动;在国民收入分配上,实行工农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政策,长期征收农业税,并实行城乡二元财政供给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主要由财政负担,而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则主要由农民负担。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存在致使我国的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农业富余劳动力没有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得到合乎规律的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富集,农村就业压力与日俱增;农业与非农产业的生产率差距扩大,农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和相对收益率长期偏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农村人口的购买力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农村居民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与农村人口所占的比例极不相称^[9]。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于改革开放时期的城乡二元结构对深化农村改革产生严重制约。一方面,农村改革循着塑造农户主体、培育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导向作用的顺序逐步展开,将农业生产活动的决策由计划调控让位于市场调节,并期望由市场引导的微观活动符合政府宏观意图,使农业发展做到既微观搞活又宏观可控。另一方面,由于城乡差距巨大,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长期存在,以及农业与非农之间的比较利益处于严重不对称状态,通过农村改革,已经松绑的农民以及在农村失去计划直接控制的资金要素却并没有向着繁荣农村经济特别是加强农业发展的方向进行合理配置,在“城门打开、农门放开”的机遇面前,不但资金的趋利性暴露无遗,而且连科技文化素质普遍低下的农民也自发地按照机会成本最低的原则进行就业选择,农村改革面临就农村而抓农村难以凑效的困境。因此,尽管农村改革先行,也为城市改革探索了经验,但是由于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当改革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农村改革却面临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尴尬。如果不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农村改革的现有成果将难以巩固,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成为一句空话。

在农村改革取得巨大成就的新起点上,如何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迫切要求。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就,举世瞩目。以若干观测指标为例,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由1978年的85.9%下降到2007年的55.1%;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28.2%下降到2007年的11.7%;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由1978年的80.0%下降到2006年的50.8%,畜牧业所占比例由15.0%上升到32.0%;粮食产量由1978年的30477万吨增加到2007年的50150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3元增加到2007年的4140元;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人下降到2007年底的1479万人。农村改革发展在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也还存在严峻挑战和突出矛盾,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和城乡公共服务严重不均等。城乡居民收入比例1978年为2.5:1,1984年为1.7:1,2007年3.3:1。城乡之间公共服务的差距也很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在农村依然很落后。以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为例,2005年,平均每千农村人口拥有的卫生院床位数0.9张,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40%,仅为城镇水平的20%;农民医疗保健支出人均168元,仅相当于城镇居民的28%;99%的城镇居民用上了安全饮用水,而农村居民使用安全饮用水的普及率仅为71.5%,其中,饮用自来水的农户只有37.6%,不足城镇居民的一半;没有卫生设备的城镇居民家庭约占7%,而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农户仅有13.1%,没有厕所的农户还有9.4%^[10]。农村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明显滞后,农民收入水平长期偏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悬殊,这些状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严重不符,也说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还很艰巨。

根据“三农”问题所处的“重中之重”地位,2005年9月,中央政治局在关于“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意见讨论中,提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思想。2005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正式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之一,并在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政策要求。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了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决议》指出,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今后的农村改革发展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仅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而且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历史任务,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乃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之中。

参考文献:

- [1]李佐军.中国新农村建设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3
- [2]廖鲁言.三年来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1952-09-28(2).
- [3]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45.
- [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 [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下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 [6]万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4-105.
- [7]陈锡文.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求是,2010(21):40-43.
- [8]郭书田.中国农村改革三十年的基本经验[J].河北学刊,2008(4):1-6.
- [9]张晓山.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10]张晓山.发展现代农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J].前线,2007(4):12-14.

(责任编辑:康兰媛,英摘校译:吴伟萍)